

# “新能源车投保难”寻破解之道



近日，有多位新能源车主反映，自己在购买车险时遭遇了保费大幅上涨甚至被拒保。新能源车保费为何更贵了？对于新能源车保险，“车主喊贵、险企叫亏”的难题如何根治？记者采访了业内人士。

## 新能源车投保贵为哪般

“新能源汽车目前之所以出现投保贵，主要原因是2023年整个车险市场的经营情况比较差。”浙商保险总精算师高云表示，实际上，根据同业间交流的信息，2023年车险新增保单的综合成本率基本超过100%。“这个数据既包括新能源车，也包括燃油车，这意味着车险新单业务已不再挣钱，且新能源车业务经营状况有可能更加糟糕。”高云说。

新能源车险不挣钱的核心因素是赔付率过高，而赔付率高主要缘于出险率高。“从浙商保险2023年的保单数据看，新能源车的出险率是燃油车的两倍。比如，燃油车的交强险大概是10个点的出险率，新能源车就要到20个点以上。”高云表示，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新能源车保费至少平均要涨一倍才能将成本和燃油车拉平。

新能源车的出险率为什么高？首先，新能源车起步加速较快，对于一些仍然保留燃油车驾驶习惯的车主来说，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更大。其次，年轻人的出险率比中年人高得多，而年轻人在新能源车主中占比较高。最后，由于新能源车每公里费用更低，很多登记了家用用途的新能源车主会跑网约车，但并非按照营运车辆投保，从而保险公司少收很多保费。因此，很多保险公司会额外采购第三方的数据，以行驶里程等指标间接识别新能源车是否用于运营。

除了出险率高，业内还普遍认为新能源车存在维修成本昂贵的特点，而这与新技术（如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应用密集、配件供应链不成熟、维修方案不透明等因素有关。不过，目前这一情况可能已经有所改善。来自车企保险部门的业内人士表示，从售后维修数据看，电池维修金额占比并不高。高云告诉记者：“从我们的数据看，出险后，客户索赔的案均赔款与燃油车差别不大，但过高的出险率导致新能源车险价格高企。”

因为在新能源车险定价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风险因素多于燃油车，因此造成新能源车险保费价格高于同价位的燃油车。“即便如此，由于车险定价系数存在上限，部分车险价格即使达到‘限高价’，保险公司依然亏损。”慕尼黑再保险中国创新研发中心新能源车和智慧交通行业负责人刘丹表示，从商业角度来看，保险公司不得不拒保部分业务。

“监管对于新能源车基准保费有严格的限制，车险价格能够上调的幅度，远远不能覆盖新能源车出险率上升的幅度，基本上是赔本买卖。所以大部分中小保险公司对于这项业务既爱又恨，做或不做都很痛苦。”高云说。

刘丹认为，要解决此问题，就需要加强跨行业交流与合作。从车辆设计角度看，车企需加强车辆可维修性和易维修性，以便于事故维修中降低维修成本，并降低新能源车车辆的零整比。从车辆智能角度看，多方应加速推动智能驾驶技术的落地，降低重大事故的发生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只有有效降低新能源汽车整体的事故率和维修成本，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保费上涨、车险拒保的问题。”刘丹

## 行业期待放开创新机制

近期，监管部门多次针对新能源车险成本及价格高企问题发文，涉及整顿行业费率、要求不得“一刀切”拒保等。例如，2023年9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加强车险费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车险费用内部管理，持续健全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全面加强商业车险费用管控的“报行合一”。2024年1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新能源车承保工作的通知》，要求交强险不得拒保，商业险愿保尽保；不得在系统管控、核保政策等方面对特定新能源车型采取“一刀切”等不合理的限制承保措施，调整对新能源车险设置的不合理考核目标。

业内人士认为，在当前形势下，大型险企应体现更多的责任和担当，暂时牺牲部分利润来承保新能源车。不过，从行业长期发展来看，“车主喊贵、险企叫亏”的难题更需要寻求长久之计、根治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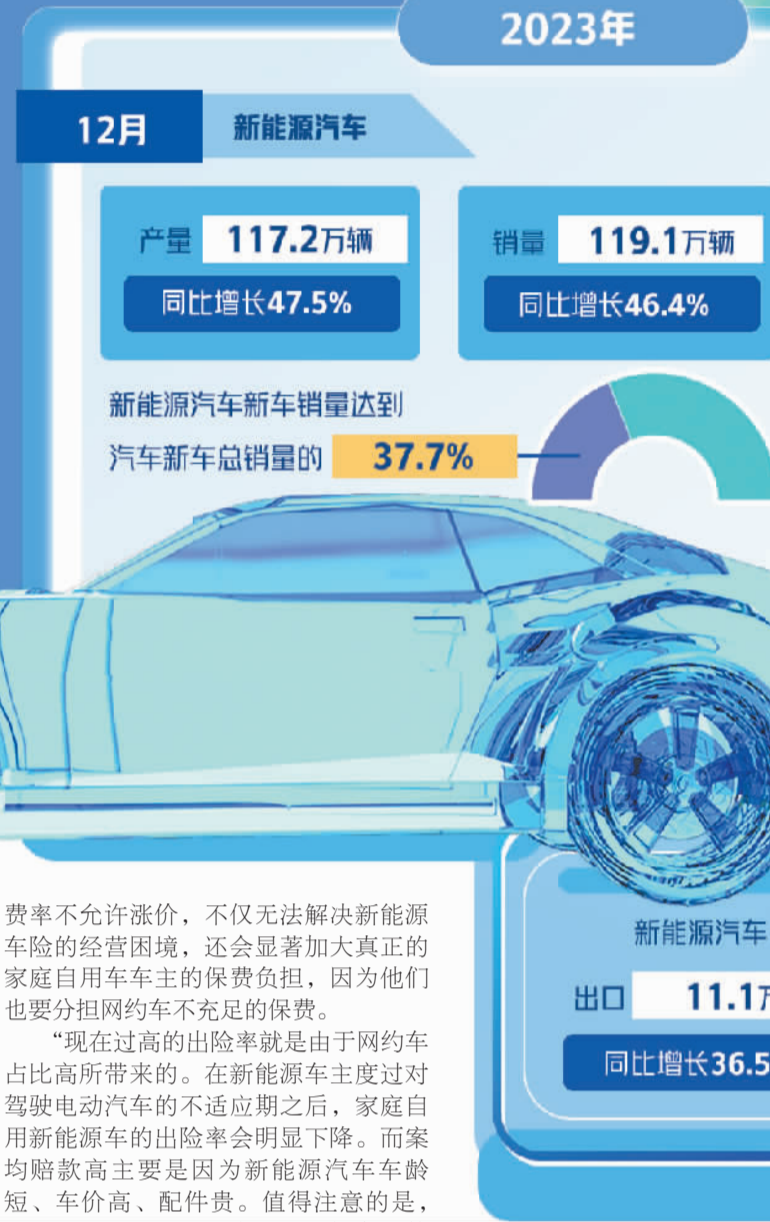
“目前，所有新能源车险的产品责任、承保可浮动的价格范围都是一样的。”高云说。2021年底，为满足新能源汽车消费者的保障需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了《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此后，所有保险公司开发的新能源车险，险种和费率等条款都须在这个示范条款内运行。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迅速发展，刚刚起步探索的保险产品逐渐暴露出新的问题，僵硬的示范条款逐渐难以满足消费者多种多样的风险保障需求。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希望监管部门在新能源车险领域有针对性地推进一些创新探索，进一步提高市场活力，丰富供给侧，提升客户体验感，助力车险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创新有很多维度。比如，在保障责任的条款上，可以允许保险公司自行设定保障保障范围；在收费模式上，可以开发UBI车险（基于驾驶行为定价的保险），按照里程收费。保险企业下大力度着手创新，根据客户需求倒逼行业发展，把新能源车投保贵的问题通过市场机制加以解决，用心做产品，以品质吸引客户，从而推动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高云说。

新能源汽车天然拥有丰富的驾驶行为数据，而大量的数据恰恰是保险公司实现精准定价的重要因素。因此，新能源车险理论上本应享有数据丰富的先天优势，然而事实却是，保险公司难以获得新能源车驾驶行为数据。业内人士期待，从政策层面推动驾驶行为数据商用化，或通过其他方式将数据资源充分地运用起来，解决当前新能源车定价矛盾突出的问题。

瑞士再保险中国原总裁陈东辉认为，把家庭自用车和网约车的车险完全分开，让保费与风险对应，按照不同的业务监管，是解决新能源车险经营困境的必由之路。如果忽视家用和营运的差异，统一按照目前的产品



费率不允许涨价，不仅无法解决新能源车险的经营困境，还会显著加大真正的家庭自用车主的保费负担，因为他们也要分担网约车不充足的保费。

“现在过高的出险率就是由于网约车占比高所带来的。在新能源车主度过对驾驶电动汽车的不适应期之后，家庭自用新能源车的出险率会明显下降。而案均赔款高主要是因为新能源车车龄短、车价高、配件贵。值得注意的是，碰撞易损件在理赔成本中占比较高，其赔付成本超过电池，这种局面也是网约车出险率占比高推动的。随着零配件价格和修理的配套规范逐步成熟，家庭自用新能源车的案均赔款也将随之下降。”陈东辉表示。

“理想状态是按照驾驶里程、驾驶行为收费，彻底区分家用和营运车辆，但会造成网约车司机保费过高负担不起。”陈东辉认为，目前形势下，彻底放开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还不具备相应条件。但在适度放开新能源车自主定价系数的基础上，探索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与网约车车主共同承担车险保费，让平台为签约的网约车提供超出家庭自用保费的部分，作为网约车运营的必需条件。这样既解决了保费充足度问题，也确保了保费不完全由网约车司机全额负担。

## 车企跨界激发更多潜力

好消息是，新能源车企看中了新能源车险巨大的发展潜力，开始出现入局保险行业的趋势。2023年11月份，比亚迪财险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同意新增“机动车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宝马（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也获批准经营保险经纪业务。

近年来，国内车企纷纷跨界参与保险业务，蔚来、理想、小鹏、零跑、比亚迪等车企都成立了自己的保险经纪或代理公司。从国际上看，在市场上最早

推广UBI车险的特斯拉，也仍处于努力探索和磨合的阶段。据悉，2023年前9个月，特斯拉保险亏损1600万美元；与此同时，特斯拉车主保费降低了三成左右。

对此，陈东辉认为，监管部门可以给头部车企一个“监管沙箱”，推动车企、险企大胆探索对新能源车险的创新迭代。例如：全数字化车险、全流程上门服务代替现金赔付、按照驾驶行为收费的绿色车险、纯直销的车险、增值服务的产品化等。“在这些方面的尝试，有可能让新能源车险的创新走在世界前列，与我国新能源车在世界上的地位相匹配；也有可能彻底改变车险的客户体验，从而改变消费者对新能源车险的负面印象。”陈东辉说。

“车企入局保险，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够建立起保险运营的完整能力。”刘丹表示，车险运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尽管车企天然拥有车辆设计参数、车辆运行数据、客户触点等优势，但新能源车险涉及产品设计、定价、销售、客户运营、理赔、风控等专业领域。这需要车企对车险在汽车客户生命周期中的作用有“保险是提升用户黏性和售后价值的重要抓手”这一客观认知。

“同样，保险行业也需要进一步支持新能源车险的产品创新，在供给端加强UBI车险、车电分离保险、自动驾驶保险等产品供给。当前，保险行业各方力量都在积极布局新能源车险领域，慕尼黑再保险在中国也设置了专门团队负责出行行业保险创新，从大数据应用、风险定价和再保险角度为保险行业提供解决方案。”刘丹说。

最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科技保险指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科技活动以及科技活动主体，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等经济行为的统称。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发展科技保险正是推动保险业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高质量风险保障的重要发力点。

与其他的财产保险产品不同的是，科技保险既可以赋能科技创新，为科技企业提供风险分担和资金支持，又可以助力科技发展，为社会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保障。近年来，科技保险在科技企业较为集中的城市已经取得了突出成果。例如，2023年上海财险业共为各类科技型企业提供保单数量超过40万件，提供风险保障3.1万亿元，为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提供风险保障超过5300亿元。科技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遇到财产损失、利润损失或知识产权损失等各种风险，如何根据不同企业的生命周期和业务特点，提供多层次、多角度的风险保障，以及特色服务和融资解决方案，是科技保险产品重要的创新方向。

值得一提的是，在科技企业成长过程中，技术的研发和演进尤为重要。技术因素中的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等又是重中之重。比如，科技企业往往希望通过保险机制分散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被抢注、侵权的风险。但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如何科学评估定价，财险公司怎样通过再保险合约转移风险等，都是科技保险在产品设计和精算定价中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此外，大量的科技企业都是小微企业，属于轻资产模式。政府、银行、保险公司可以探索形成联动机制，各负其责、风险共担，推动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进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

从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设计来看，财险公司正是要从“服务科技活动全流程”及“服务科技活动主体”两个维度，建立负责端科技保险统计框架及科技保险数据报送机制。对财险公司来说，短期来看，需要积极对接科技企业的保险需求；长期来看，则需要提升科技保险业务经营服务能力，建立科技保险业务发展战略，加强科技保险专业培训和人才储备，才能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本版编辑 武亚东 勾明扬 美编 倪梦婷

保陶然论金

于泳

## 关于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  
机构编码：B00105211000024  
许可证流水号：00805571  
批准日期：2024年01月19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1号院2号楼1层103、2层207  
电话：010-85345960  
业务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你总行授权办理的业务。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2日  
事由：新证颁发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MINMETAL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机构编码：L0001H21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805586  
批准日期：1992年12月29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495238  
业务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

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九）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5日  
事由：变更业务范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润路支行**  
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永润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2S211000075  
许可证流水号：00805595  
批准日期：1996年02月05日  
机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润路18号院2号楼1层101  
邮编：100094  
电话：010-86387757  
业务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总行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7日  
事由：迁址更名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北京城建十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3年7月25日（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重整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604,677,020.05元。本金余额为502,924,200.05元。该项目债权由承德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滦区承德隆泰和广场土地和房产（建筑面积128,050.57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和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白沟原辅料交易中心房产（建筑面积55,189.61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由隆基泰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由魏少军、杨海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3679  
电子邮箱：liuyunsh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i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拟对天津巨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47,211,890.02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天津地区。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主体。

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河北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党经理 田经理  
联系电话：0311-89167965 0311-89167980  
电子邮箱：dangmin@cinda.com.cn tianco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3号楼26、27层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311-89167976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b-ji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